

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殯葬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 (三)於公園、夜市攤販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宣傳車輛。

二、營建工程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

三、屬本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應：

- (一)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載明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之施工告示牌。
- (二)現場施工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
- (三)違反上述其中一款者，視為違反本公告第三項規定。

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中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及自晚

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使用動力機械（以手持工具、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及打磨等）從事住宅、公寓大樓等裝修工程。

(二)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營業用卡拉 OK，係指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營業項目代碼之「視聽歌唱業」登記之營業場所。

五、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上課期間)、衛生醫療機構（不含小型診所）、文教區（如美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及文化中心等）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殯葬、祭典等民俗活動。

(三)於公園、夜市攤販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宣傳車輛。

六、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娛樂(含卡拉 OK、KTV、PUB)等商業行為產生之聲音需符合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

七、於本縣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洗衣業使用(含提供)動力機械操作從事商業行為不得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八、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